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正念靜坐教學中心

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年1月19日 本校103學年度1學期第1次正念靜坐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學院正念靜坐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，設置中心業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旨在議決本中心各項重大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與維護教師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本中心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